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  
项目编号 豫发改城市(2017)667 号  
建设地点 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回族区、洛龙区  
验收单位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4 月 1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水利厅(豫水许准字〔2017〕38号)、 2017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城市〔2017〕1093号)、 2017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开工,2021年3月28日,全线正式开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洛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试验段史家湾站: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红山车辆段: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郑州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郑州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推进生产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的通知》（办水保〔2020〕38号）精神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文件要求，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了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及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视频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洛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郑州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及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并邀请专家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计22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通过线上查看工程照片、视频和运行情况，查阅工程建设的相关技术资料，听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

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评估单位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是覆盖了洛北地区东西向主要客流走廊，是洛阳市轨道交通骨干线之一，线路全长为 25.342km，平均站间距为 1.38km，设车站 19 座，起于红山站，终至杨湾站，依次沿中州西路、武汉路、西苑路、延安路、中州中路、中州东路敷设，串联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区。全线共设换乘站 3 座，与规划线网中的 2 号线、3 号线、4 号线各有一座换乘站。线路西端设红山车辆基地，接轨于红山站；东端设瀍东停车场，接轨于杨湾站。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主要包括车站工程区、线路工程区、车辆段及停车厂区、控制中心区、变电所区等建设内容。

本工程于 2017 年 6 月正式开工，2021 年 3 月 28 日正式开通。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河南省水利厅下发了《河南省水利厅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豫水许准字〔2017〕38 号）文件，同意了《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洛轨〔2017〕22 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9 月，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设计），2017 年 10 月 27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洛阳市城

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7〕1093 号)文件对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的《关于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洛发改办〔2017〕86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同意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及修改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2017 年 6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4 月提交《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拱形护坡、截排水等工程措施运行情况稳定,实施的植物措施生长情况良好,有关水土保持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综合防护效益初见成效。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郑州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准备工作。郑州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全线进行了多次查看,并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会同建设单位完成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自查初验。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报告主要结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

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 （六）验收结论

综上，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六大指标”均达标，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各项防护措施稳定发挥作用。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号线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武雪都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总工程师	武雪都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张荣国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副总工程师	张荣国	
	贾连志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副总工程师	贾连志	
成员	周立波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周立波	
	井景凤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井景凤	
	王延民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质量部经理	王延民	
	叶旭润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	叶旭润	
	葛浩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	葛浩	
	宋英杰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主管	宋英杰	
	鲍帅阳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主管	鲍帅阳	
	李克甲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	李克甲	
郝逸冬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维修工程部 助理	郝逸冬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张春会	洛阳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教高	张春会	特邀专家
	查斌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查斌	
	王继峰	洛阳水利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王继峰	
	王永	郑州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韩峰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峰	监测单位
	张磊	郑州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磊	监理单位
	徐记伟	郑州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记伟	
	闫俊飞	洛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闫俊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冉学雷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冉学雷	设计单位
	王红涛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红涛	
	马绍阳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绍阳	
	柴亚林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柴亚林	施工单位
	蔡大明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大明	

1.3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张洪斌	龙门枢纽绿化单位一标	工程师	张洪斌	
	白金羽	龙门枢纽绿化单位二标	工程师	白金羽	